

2025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 競賽規程

114 年 05 月 09 日第 14 屆第 05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6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18586 號函備查

- 壹、宗旨：為提升我國羽球競技運動發展及 2026 名古屋亞運會第二階段相關代表隊培育計畫，選拔優秀選手參考依據，特舉辦本賽事。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北市政府。
-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 伍、贊助單位：



- 陸、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8 月 10 日為場佈日期）。
- 柒、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 捌、比賽項目：

- 一、男子甲組單打
- 二、男子甲組雙打
- 三、女子甲組單打
- 四、女子甲組雙打
- 五、混合甲組雙打
- 六、男子乙組單打
- 七、男子乙組雙打
- 八、女子乙組單打
- 九、女子乙組雙打

玖、參加資格：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 二、甲組排名賽限「本會」甲組選手。
- 三、依據本會 104 年 8 月 3 日第 5 次選訓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有關全國排名賽或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等賽事之參賽資格除具本國籍外，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之限制條件；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成績不予採用」。
- 四、**乙組排名賽謝絕國小選手參加(除 113 年全國國小盃六年級組單打或雙打前兩名之選手)。**

五、 乙組排名賽國中生參賽成績限制：

(一) 國中男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4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8 名、113 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國中組前 8 名、2025 年第一次以及 2024 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各組成績前 8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二) 國中女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4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32 名、113 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國中組前 32 名、2025 年第一次以及 2024 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各組成績前 32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壹拾、 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一、 網路報名：<https://mylivescore.pse.im/7nak9h>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洽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 詢查。LINE ID: @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聯絡人：鐘小姐

四、 報名費用：單打一組新臺幣 800 元整、雙打一組新臺幣 1200 元整，**於抽籤前完成繳費。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將不予以退費。

五、 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一)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 005+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二) 臨櫃繳款：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 2 碼 00，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六、 報名費收據開立，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並於賽會現場領取。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壹拾壹、 選拔方式：

一、 本次比賽成績列為 2026 名古屋亞運會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之遴選參考，採計方式為 114 年第一次排名賽、114 年第二次排名賽、世界排名、三項積分加總排序。

二、 世界排名前 25 名之各單項選手（須為原搭檔），以 **2025 年 7 月 8 日當週公告**之世界排名為依據（抽籤前），可免參加此次排名賽，若報名參加排名賽不得棄賽，若違反規定則不得入選亞運培訓隊。(體育署黃金計畫

前三級選手不在此限)。

三、 積分換算表：(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選手世界排名)。

名次 成績分 競賽類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第九 至 十六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第九 至 十六
114第一次全國排名賽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114第二次全國排名賽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四、世界排名積分表：

(原始分數採計，以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告當週之世界排名為依據，小數點四捨五入)

名次	26-35	36-50	51-100
分數	世界排名積 分 x0.1	世界排名積 分 x0.08	世界排名積 分 x0.05

壹拾貳、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 優乃克 AS-30 比賽級羽球。

三、比賽制度：

(一)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 21 分計算。

(二) 各組會外賽、會內賽採單淘汰制。

四、種子排序：種子選手由大會根據 2025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成績排定，排定方式為上次排名賽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上次排名賽乙組九到十六名之選手為乙組會外賽種子(甲組不適用)。如經本會同意未參加 2025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者，則以「世界羽聯」最新排名排定之(須為原組合)，以世界排名為種子優先排序。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五、抽籤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假體育大樓(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六、抽籤結束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七、領隊會議：114 年 8 月 10 日（週日）15：00。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八、裁判會議：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07：00。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壹拾參、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一）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二）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四）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二、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三、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四、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七、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八、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

九、大會保留於賽前變更規則、規定、賽會日期、地點的權利。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大會有權基於選手安全考量及維護賽會品質調整賽會天數。

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所迫，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時間，相關資訊將於賽事活動前公告於本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肆、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

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伍、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申訴電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8771-1440
- 二、申訴傳真：02-2752-2740。
- 三、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 四、服務人員：鐘小姐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0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六）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壹拾柒、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壹拾捌、其他事項

-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二、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 三、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 四、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懲戒：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並繳交申訴書)經查核屬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六、獎勵：

(一) 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353,400 元

組 別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第一名	25,000	35,000	25,000	35,000	35,000
第二名	14,000	19,600	14,000	19,600	19,600
第三名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4,000
第四名	8,000	11,200	8,000	11,200	11,200

(二) 凡獲得男子乙組單打前四名、雙打前三名、女子乙組單打前四名、雙打前三名，報請「本會」晉升為甲組球員。

(頒獎時，請務必穿著整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壹拾玖、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貳拾、本規程本會保有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若有任何爭議，大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主辦全國賽事申訴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單位			保證金	簽收	(請簽名註明時間)
				退費	(若申訴成功請註明退費時間)
職稱			姓名		
提出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	組別		發生時間		時 分
	場次		發生場地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請檢附證明文件)			
裁判長 意見		(簽名)			
審判委員會 判決		(簽名)			
備註：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四、經判決後，正本於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姓名		單 位	
組別		場 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 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